

文化部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8、28 條
稅式支出評估公聽會

一、為進一步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，提供更合適文化環境，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，於本次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增訂修正條文第 18 條（公共空間作為文化藝術使用，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）及第 28 條（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）之租稅優惠規定，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以及稅式支出評估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辦理公聽會，邀請各地方政府、相關部會、國營事業、藝文團體、產業界公協會及學者專家等。

二、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1 日（一）9：30-12：00

三、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 B1 國際會議廳（新北市新莊市中平路 439 號）

四、公聽會流程：

時 段		議 程
9：00-9：30	30 分鐘	來賓報到
9：30-9：35	5 分鐘	主持人致詞 文化部蕭政務次長宗煌
9：35-9：40	5 分鐘	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說明 報告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9：40-9：45	5 分鐘	第 18 條租稅支出評估說明 報告單位：文化資源司
9：45-9：50	5 分鐘	第 28 條租稅支出評估說明 報告單位：藝術發展司
9：50-12：00	130 分鐘	意見交流
		散會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 18、28 條稅式支出評估公聽會
會議發言及意見單

姓名		職稱		電話	
服務單位			E-mail		

備註：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現場工作人員處理。謝謝！